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飞娱乐	股票代码	002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震东	李霖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37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37楼	
电话	020-38983278-3826	020-38983278-3826	
电子信箱	invest@gdalpha.com	invest@gdalph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0,855,592.16	1,317,664,328.4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82,933.75	5,178,354.96	-6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40,099.89	-19,061,674.66	-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213,985.44	6,935,267.39	-2,84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038	-57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038	-57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16%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4,677,551.48	5,737,126,229.51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3,238,658.59	3,240,089,636.66	1.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37.99%	561,696,985	421,272,739	质押	127,935,039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7.40%	109,481,442	82,111,081	质押	26,169,800
董坚强	境内自然人	1.08%	16,000,00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1.07%	15,826,71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89%	13,212,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2,826,8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10,731,876			
王洋	境内自然人	0.55%	8,128,000			
嘉兴市秀洲区天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6,200,000			
黄少贞	境内自然人	0.33%	4,946,2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1、股东董坚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30,000股； 2、股东王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28,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6,000股； 3、股东嘉兴市秀洲区天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孙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巍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为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蔡嘉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嘉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0月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HIBERNIA COLLEGE。有数年互联网创业经历以及VC投资从业经历，现任广州陪宠科技有限公司CEO，熟悉TO C互联网业务，对产品从设计到落地有着一定逻辑思考能力以及实操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蔡嘉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与蔡嘉贤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晓东先生与蔡嘉贤先生为叔侄关系，蔡嘉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嘉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蔡嘉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9月20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5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孙巍、何德华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0）。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补选董事蔡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以上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蔡东青	蔡东青、蔡晓东、李卓明（独立董事）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5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辛银玲。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5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娱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215,2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21,154,149.5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1,197,404.69元后，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215,20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9,828,020.8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0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号）核准，奥飞娱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540,17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499,970.56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7,596,590.72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903,379.8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1,540,17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5,363,207.8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8日全部到账，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0620285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681,126,037.35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2,280,215.21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2,280,215.21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14,948,817.13元，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10,389,246.19元，利息净收益转出永久补流3,327,372.86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216,267,519.08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885,000,000.00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885,000,000.00元。

2022年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4,053,517.92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582,064.38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50,339,047.6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相差300.00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541,218,320.85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4,314,941.01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3,350,943.40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963,997.61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1,393,843.73元，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6,511,826.89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元。

2022年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0,867,471.10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963,997.61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2,426,634.33元，已归还以前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1,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为253,344,559.9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4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共7家公司和4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0月27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共4家公司和3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变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9,10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为便于"动漫 IP 内容制作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31000080120100011132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74441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16753110404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7549809	47,447,81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002292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78120188000090240	已销户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915631610702	992,860.67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30802	已销户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29804	已销户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912578310804	175.03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715969606777	998,939.59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63516802	899,559.90
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91422119	已销户
合计	——	——	50,339,347.60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520602	104,591,289.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656174974044	114,293,06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300002260	0.00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003026029200251963	5,088,999.69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2183322578	4,932.53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560032253786	24,258,104.84
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900001990	5,108,171.11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100002261	0.00
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2796	0.00
广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0756	0.00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5494675	0.00
合计	——	——	253,344,559.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及动漫IP内容制作项目。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IP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由原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微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1室，搬迁至新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A805室，名称变更为"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对各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8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加快提升IP影响力、充分发挥IP商业价值以及提高公司项目周转效率，公司计划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更改投资模式的方式实施。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242.42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900432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11,242.42万元。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700.6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620296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4,700.69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止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3 亿元的归还工作。

（2）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6,000万元的归还工作。

（3）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8,500万元的归还工作。

（4）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4,000万元的归还工作。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在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如《十万个冷笑话3》、《镇魂街1》、《喜羊羊2017动画剧集》、《巴啦啦小魔仙之飞越彩灵堡》等10部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6.04万元，《智趣羊学堂》、《喜羊羊2018动画剧集》等7部拟完成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22.00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萌鸡小队3》、《巴啦啦小魔仙7》、《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萌鸡色彩课堂》等项目。目前，除《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外，其他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已被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所调减。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5》、《超级飞侠6》两部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24.21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4》节余募集资金265.04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卫贝肯3》、《喜羊羊大电影8》、《超级飞侠7》和《超级飞侠8》等项目。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三个项目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22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大卫贝肯2》大电影、《镇魂街2》动画片等五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90.11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贝肯熊6》、《超级飞侠9》、《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片等六个项目并增加《镇魂街2》网络剧投入资金。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7》、《雏蜂1》、《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4》、《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4.13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结余资金684.13万元投入《超级飞侠8》、《镇魂街2》、《巨神战击队4》共3个IP资源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中。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大卫贝肯2》电影、《巴啦啦小魔仙7》、《超级飞侠8》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22.39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3D智趣第一季》节余募集资金390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包括《超级飞侠10》、《萌鸡小队4》、《巴啦啦小魔仙8》、《萌鸡小队3》。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喜羊羊3D智趣第一季》、《萌鸡小队3》、《超级飞侠9》已完成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64.26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中的661.73万元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中的2.5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计划将IP资源建设项目中《超级飞侠10》、《十万个冷笑话3》、《镇魂街2》的节余募集资金共995.89万元（含利息）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498.7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投入IP资源建设项目子项目《超级飞侠11》，剩余497.10万元（含利息）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原计划投资于《嘻哈闯世界5》项目的募集资金550万元及IP资源建设项目中《3D智趣第二季》、《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热血篮球梦》、《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村守护者4》、《巨神战击队4》4个项目拟完结并存在节余募集资金840万元，调整合计1390万元用于投资《羊村守护者6之异国大营救2》、《运动英雄传2》、《羊羊四季城》3个子项目。《镇魂街2》项目已完结并存在节余利息净收益331.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33.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553.09万及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剩余金额0.03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后续用于募集项目付款。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334.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382.05万），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后续用于募集项目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49.9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08.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02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IP资源建设项目	是	44,602.70	40,975.95	1,405.35	37,162.39	90.69%		4,675.56	是	否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是	5,281.88	5,281.88	0.00	5,281.88	100.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8,000.00	21,626.75	0.00	21,626.75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884.58	67,884.58	1,405.35	64,071.02	94.38%	--	4,675.56	--	--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227.41	1.52%		--	不适用	否
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	否	6,690.34	6,690.34	127.02	445.16	6.65%		--	不适用	否
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2,400.53	2,623.24	15.43%		--	不适用	否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5,900.00	559.20	5,442.12	92.24%		-592.47	否	否
动漫IP内容制作项目	是	0.00	9,1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690.34	53,690.34	3,086.75	8,737.93	16.27%		-592.47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121,574.92	121,574.92	4,492.10	72,808.95	59.89%		4,083.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初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该项目主要是依附于商场的商业业态，以顾客线下体验为主。疫情爆发以来所造成的深远影响远超市场预期，部分疫情地区出行和消费需求因防疫管控政策受到一定限制，较为明显的影响了门店正常营业以及商场客流量，使得项目收益较预期有较大差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见"三之(二)之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三之(二)之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之(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之(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止2018年底，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如《十万个冷笑话 3》、《镇魂街 1》、《喜羊羊 2017 动画剧集》、《巴啦啦小魔仙之飞越彩灵堡》等 10 部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6.04 万元，《智趣羊学堂》、《喜羊羊 2018 动画剧集》等 7 部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2.00 万元。公司因部分募投项目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已经开始运作，而申报前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部分资金未能达到置换募集资金条件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2、截止2019年7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5》、《超级飞侠6》两部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24.21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4》余募集资金265.04万元。公司因募投项目的制作调整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3、截止2020年3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如《喜羊羊与灰太狼》等三个项目已完结，共节余2.22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大卫贝肯 2》大电影、《镇魂街 2》动画片等五个项目余募集资金 890.11 万元。公司因募投项目的制作调整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4、截止2020年8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 7》、《雏蜂 1》、《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已制作完成，共结余 684.13 万元。公司因募投项目的制作调整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5、截止2020年12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大卫贝肯2》电影、《巴啦啦小魔仙7》、《超级飞侠8》已制作完成，共结余222.39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3D智趣第一季》余募集资金390万元。公司因募投项目的制作调整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6、截至2021年4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喜羊羊3D智趣第一季》、《萌鸡小队3》、《超级飞侠9》已制作完成，共结余664.26万元。公司因募投项目的制作调整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7、截至2021年9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超级飞侠10》、《十万个冷笑话3》、《镇魂街2》已制作完成，共结余995.89万元（含利息）。公司因募投项目的制作调整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8、截至2021年11月，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3D智趣第二季》、《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热血篮球梦》、《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村守护者4》、《巨神战击队4》4个项目拟完结并存在节余募集资金840万元，《镇魂街2》已制作完成并存在节余利息净收益331.67万元。公司因募投项目的制作调整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之(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3）。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IP资源建设项目	IP资源建设项目	40,975.95	1,405.35	37,162.39	90.69%		4,675.56	是	否
2.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0.00	5,281.88	100.00%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626.75	0.00	21,626.75	100.00%		--	不适用	否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	5,900.00	559.20	5,442.12	92.24%		-592.47	否	否
2. 动漫IP内容制作项目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	9,1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884.58	1,964.55	69,513.14	83.87%	--	4,083.0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K12领域，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后决定将原IP资源建设项目的部分募投子项目延后实施，并根据拍摄计划调减IP内容项目及根据经营计划调减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同时，由于原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和拟完结的IP内容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现有的IP资源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调减募集资金和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调减募集资金用于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 公司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如《十万个冷笑话3》、《镇魂街1》、《喜羊羊2017动画剧集》、《巴啦啦小魔仙之飞越彩灵堡》等10部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576.04万元，《智趣羊学堂》、《喜羊羊2018动画剧集》等7部拟完成的IP内容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22.00万元。同时，因为公司经营方向更聚焦在K12领域，同时由于拍摄计划调整，管理层经过深入探讨研究决定将《星途》、《妖闻录》、《端脑第二季》3部K12以上的IP内容项目和《智趣羊学堂之七》、《智趣羊学堂之八》2部K12的IP内容项目延后，合计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1,412.00万元，并根据拍摄计划调减《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3》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以及根据经营计划调减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114.85万元。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和调减募集资金共计10,324.89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调减募集资金增加至新增的《巴啦啦小魔仙》和新增的《超级飞侠英语》、《萌鸡小队3》、《智趣羊学堂3D》、《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等9部IP内容项目中。目前，除《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外，其他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已被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所调减。）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由于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K12领域和部分潮流项目受市场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践行"聚焦、协同、务实、结果"的经营方针，需保持各项费用与业绩匹配，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和重新测算相关动画制作成本后，决定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将IP资源建设项目的《记忆分裂》、《妖闻录》等部分募投子项目延后实施，并根据拍摄计划调减《超级飞侠》电影、《大卫贝肯2》电影等5个IP资源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小于前期分配额度共1,928.49万元，同时，由于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5》、《超级飞侠6》两部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24.21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4》节余募集资金265.04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其他募投子项目，包括《大卫贝肯3》电影、《喜羊羊大电影8》、《超级飞侠7》、《超级飞侠8》。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对各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19年8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由于目前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K12领域，为保持各项费用与业绩匹配，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和重新测算相关动画制作成本后，决定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基础上，将IP资源建设项目的《智趣羊学堂早教片》、《超能领域》等部分募投子项目延后实施，预计调减5,451.82万元，根据拍摄计划调减《超级飞侠》大电影、《巴啦啦小魔仙7》、《智趣羊学堂3D》等3个项目拟投入金额小于前期分配额度共868.00万元，并调减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287.85万元，同时，由于原投资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喜羊羊与灰太狼》等3个已完结的IP内容项目节余2.22万元，拟完成的IP内容项目《大卫贝肯2》大电影、《镇魂街2》动画片节余募集资金890.11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包括新增《贝肯熊6》、《超级飞侠9》、《喜羊羊和灰太狼》系列片等6个项目，增加《镇魂街2》网络剧项目投入金额。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各个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目前，IP资源建设项目的子项目《超级飞侠 7》、《雏蜂 1》、《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已制作完成，共结余 684.13 万元。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5、公司于2020 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 K12 领域，为保持各项费用与业绩匹配，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和重新测算相关动画制作成本后，决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将IP资源建设项目的《巴啦啦小魔仙7》、《大卫贝肯2》电影、《超级飞侠8》、《喜羊羊3D智趣第一季》、《大卫贝肯3》电影、《超级飞侠》大电影、《喜羊羊 3D 智趣第二季》等13个项目调减 2,907.57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包括《超级飞侠10》、《萌鸡小队 4》、《巴啦啦小魔仙8》、《萌鸡小队3》。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 年12月15日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6、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的募投子项目《镇魂街2》原为版权剧模式，公司为主要投资方，存在开发周期较长、投资总预算体量较大等情况。现公司基于加快提升IP影响力、充分发挥IP商业价值以及提高公司项目周转效率等目的，拟引入第三方平台投资，将《镇魂街2》改为平台自制剧模式，故调减公司原计划投资于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127.13万元。公司相应享有项目商业化权益收益的分配权，该模式有利于平台方利用其丰富的资源及优势更好地推进剧集制作，发挥平台对项目的全流程赋能。此外，IP资源建设项目的具体子项目《喜羊羊3D智趣第一季》、《萌鸡小队3》、《超级飞侠9》已完结并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64.26万元。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决定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661.73万元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2.53万元以及调减的募集资金共计3,129.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7、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各个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现已完结且存在节余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IP资源建设项目中《超级飞侠10》、《十万个冷笑话3》、《镇魂街2》的节余募集资金共995.89万元（含利息）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498.7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投入IP资源建设项目子项目《超级飞侠11》，剩余497.10万元（含利息）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8、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由于公司此前推出的《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村守护者3》与《运动英雄传》，收视联席霸榜，新媒体表现亮眼，且成功破圈，持续提升喜羊羊品牌的热度。现调减公司原计划投资于《嘻哈闯世界5》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550万元，用于投资《羊村守护者6之异国大营救2》、《运动英雄传2》等其他项目。同时，鉴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各个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现IP资源建设项目中《3D智趣第二季》、《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热血篮球梦》、《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村守护者4》、《巨神战击队4》4个项目拟完结并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共840万元，《镇魂街2》项目已完结并存在节余利息净收益331.67万元。 公司决定将上述投资计划调减的募集资金和项目拟完结节余募集资金用于IP资源建设项目中K12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项目完结节余利息净收益331.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5,000.00万元调减为5,900.00万元，调减募集资金9,1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动漫IP内容制作项目"实施。除前述调整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初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该项目主要是依附于商场的商业业态，以顾客线下体验为主。自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所造成的深远影响远超市场预期，部分疫情地区出行和消费需求因防疫管控政策受到一定限制，较为明显的影响了门店正常营业以及商场客流量，使得项目收益较预期有较大差距。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